

富 民 县 水 务 局 文 件

〔C〕

〔公开〕

富水建议复函〔10〕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71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成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 2015 年爱心水窖建设尾款》的建议收悉，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富民县“爱心水窖”建设与全省同步，始于 2012 年，至 2015 年止，惠及五镇二街道山区村社广大农户。2012 年“爱心水窖”补助款已全部兑付完毕，2013-2015 年全县共建成“爱心水窖”5500 件（口），省、市、县三级已拨补助款 2027.5 万元（其中：省级 712.5 万元、市级 1080 万元、县级 60 万元、社会捐赠 175 万元），尚有 622.5 万元（其中：省级 112.5 万元、市级 240 万元、县级 270 万元、无社会捐赠）各级补助资金未拨到县水务局账户，因此造成 2013-2015 年全县“爱心水窖”补助款无法及时兑付给建水窖农户（尚欠赤鹫永富村委会 313200 元）。为此，县水务局已多次形成书面材料积极请示上级部门将未拨付补助资金拨给县水务局，下步，各级资金拨付后，将及时下拨各镇

兑付给未全额领取补助款的建水窖农户。

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水务局

2025年6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良，135****9729)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建议人 (领衔人)	李成云		建议编号	(2025)71号		承办单位	富顺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高力燕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解决2015年爱心水窖建设尾欠款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 议 者 填 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24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李成云 2025年6月24日				联系电话	138 3462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